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统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全面、客观和公正地评价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及任务完成情况，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教师工作量是学校对教师以及二级学院等二级机构教学工作的量化核算，按学期统计，也是教师工作业绩、教师超工作量的酬金发放、各二级学院等二级机构学年度教学工作总量考核和定编设岗的主要依据。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教学（包括全日制教育、船员培训、渔民培训、其他证照培训、继续教育面授和辅导等）、各类业务工作均在计算范围。

三、教师工作量的内容

1. 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和业务工作量两部分。
2. 教学工作量由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和实践课教学工作量两部分组成。
3. 业务作量由科研工作量（包括编写教材、撰写论文和专著、社会文化技术服务、开展教科研等学术活动）、辅助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学基本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指导青年教师等）和其他业务工作量三部分组成。

四、教师超工作量酬金

教师超工作量的酬金发放依据教师工作量统计结果，在减去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定额、教师业务工作量定额和参加船员培训、渔民培训、继续教育等有酬金的工作量后，进行计算。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一、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定额

序号	职称	周课时	额定课时/学期	备注
1	教授（正高级）	10	额定周课时*每 学期教学周	
2	副教授（副高级）	12		
3	讲师（中级）	12		
4	助教（初级）	12		

二、理论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在理论课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包括备课、授课、批改作业、答疑辅导、考试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登录、评学、试卷建档、课程小结等与课程教学直接相关的工作）的工作量总和。理论课教学工作量以学期计划为参照，以实际授课时数为准，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自行增减课时。理论课教学以 50 人为标准教学班，每节课计 1 标准课时。

具体计算办法为：

$$A=K1*K2*X$$

其中：

A：理论授课工作量

K1：授课性质系数（详见下表）。

序号	授课性质	系数 K1
1	开设的新课	1.2
2	两门课以上（第三门追加的系数）	1.1
3	第一教学班	1
4	重复教学班	0.9

说明：重复课指同一学期同一课程标准的同一课程分为不同教学班上课，实训课、实验课不计重复课；开新课指学校首次开设的课程。

K2：学生人数系数： $K2=1+(授课人数-标准教学班人数)*0.2/标准教学班人数$ ，K2 最小值取 1，K2 最大值取 1.6。

X：标准课时数。

要求：

1. 在教学资源许可时，提倡小班（不超过 50 人）上课。
2. 海洋类专业需按海事局规定编班的需报备教务处同意。

三、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实践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直接用于实践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包括备课、准备、讲课、指导、批改报告、论文审阅、实践技能考核、成绩评定、论文答辩及实验实训小结等）的工作量总和。实践教学工作，包括实验、实训、实习、训练（含体育课、上机课、听力课等）现场指导和教练。具体计算办法为：

1. 实训

计算公式如下：

$$B=K1*X$$

其中：

B：实训授课工作量

K1：实训场所系数：在校内进行课内实训，K1 取 0.7（器械使用、游泳、跆拳道、健身操、瑜伽、球类运动、搏击、五年专体育等体育类课程 0.9，计算机上机课 1，听力课 0.9，形体课 0.9，舞

蹈课 0.9)；在校外、泉州市内进行课内实训，K1 取 1；在泉州市外进行课内实训，K1 取 1.2。

X: 执行的实际实训授课时数。

2. 实习

(1) 毕业(顶岗)实习(含指导、修改顶岗实习报告)

教师带队组织集中实习折算学时： $0.6 \times \text{实习周数} \times \text{学生人数}$ 。

分散实习折算学时： $0.2 \times \text{实习周数} \times \text{学生人数}$ 。

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10 人，若因指导教师人数不足，指导学生人数超过 10 人须报批同意。

(2) 教师带队外出集中综合实践(见习、毕业创作(演出)、体育比赛等)

泉州市内折算学时：当学生人数小于 20 人时，学时数=天数；当学生人数大于 20 人时，学时数=天数 \times 学生人数/20。

泉州市外折算学时：当学生人数小于 15 人时，学时数=天数；当学生人数大于 15 人时，学时数=天数 \times 学生人数/15。

3. 课程设计

(1) 按自然班以天为时间单位安排课程设计，每天折算 6 学时，半天折算 3 学时。

(2) 按自然班以周为时间单位安排课程设计，每周安排 5 天教学按 30 学时折算，每周安排 7 天教学按 40 学时折算。

4. 指导竞赛

(1) 统计范围：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内比赛、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专项竞赛，学校将依据其获奖情况给予相应指导工作量。教师在确定指导学生参赛后，要及时报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备案，并提供详细的指导计划，各二级学院负责监督指导教师按计划落实指导工作。

(2) 工作量申报程序：赛项结束，有确切的比赛结果后，指导教师即可填写《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竞赛项目指导工作量申请表》，

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最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工作量计算办法：(单位：标准课时)

主办层次	每个项目计算的工作量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20	90	70	50
省级	60	50	40	30
市级	25	20	15	10
学校级	15	10	8	5

备注：

①指导工作量计算以竞赛项目参赛团队为单位，参赛团队获奖等级按团队内成员取得的最高奖计算，参赛团队有多位教师指导参赛的，由指导教师自行协商分配工作量，不重复计算。特殊情况，需在赛前备案时报批。

②参加过低一级选拔后再参加高一级比赛的，工作量分别计算。

③申请指导工作量要实事求是，申报时要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为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原则上参赛若无获奖按照优秀奖核算。

5.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按 4 学时/人·篇计算，毕业设计按 6 学时/人·项计算。一位老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

四、说明

1. 教师每学期任教全日制教学班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门。
2. 为保证教学质量，不允许一名教师同时指导两个以上（含两个）班级的实践环节，特殊情况，须教务处审定。

3. 以上工作量统计的均是每次课安排一名教师的工作量，如有安排 2 名以上教师同时上一节课、并同时计算工作量的，要提前一周报教务处，按程序审批，否则不予计算多人工作量。

4. 聘用到管理岗的人员，兼课工作量每周不得超过 4 课时，占用上班时间内上课，超过 4 课时，超过部分不计发课时津贴（特殊情况报教务处审核、校长批准）。

5. 教师编制兼行政工作按规定减免一定比例的教学工作量定额：二级学院院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减免相应职级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50%，二级学院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减免相应职级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35%，二级学院副院长减免相应职级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30%，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实训中心主任、教学秘书、专业负责人减免相应职级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20%，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减免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10%，各二级学院有兼任学校行政处室职务的减免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20%。若有兼任多项职务的则取最高级别的减免教学工作量定额+其它级别的减免教学工作量定额*60%，加权计算后，每个人减免教学工作量定额最高为 50%。相关人员减免教学工作量以后，其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工作量中的辅助教学工作量不再重复计算。

6. 教师兼管实验实训室工作（根据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数量、设备维护、卫生及日常工作量的大小），视具体情况由二级学院报教务处经审核批准后每学期给予一定课时的工作量补贴（有兼实验实训室行政工作减免课时的教师不再重复计算）。

7. 监考每人每场计 1 课时；担任大证评估员半天计 2 课时，一天计 4 课时；小证评估员每人每班计 1 课时。

8. 教师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教研活动按每次 0.5 课时计算。

9. 教学人员按质完成教学工作量定额后，取得相应的岗位津贴，超过部分按学校规定核发超课时津贴。

第三章 业务工作量的计算

一、教师业务工作量定额

教师业务工作量包括科研工作量、社会文化技术服务工作量、辅助教学工作量和其他工作量，教师业务工作量标准因教师职称不同而要求不同，见下表：

单位：标准课时/学期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正高)	副教授 (副高)	讲师 (中级)	助教 (初级)
业务工作量定额	25	20	20	20

二、科研工作量的计算

(一) 科研和社会文化技术服务工作量考核认定范围

1. 在公开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省级及以上学（协）会学术交流论文与获奖论文和文艺作品；
2. 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等著作，高职高专教材和辅助教材及通过评审的校本教材。
3. 各级各类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各级各类纵、横向科研课题。
5. 各类有经费进学校财务的纵、横向文化技术服务项目。
6. 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各级各类教学与科研成果奖。
7. 专利权属学校或个人的国家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成果。
8. 讲学、讲座、学会兼职等。
9. 经学校研究确定可纳入考核认定的内部刊物、交流获奖论文和无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
10. 文学、艺术创作成果。
11. 经学校研究确定可纳入考核认定的其他项目。

（二）科研工作量的计算标准及办法

1. 一般规定

（1）科研项目、成果、论文等以教务处科研科登记为准，在申报相应工作量时，要提前报科研科登记审核，未经科研科登记备案审核的不予确认。

（2）校内多人合作承担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提出项目参与人排序，参与校外主持的项目，按照立项申报书或结项证书排序为准。排序按下表比例标准计算。

多人合作排序计算比例标准（单位：%）

组员数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2	70	30						
3	60	30	10					
4	50	30	10	10				
5	50	20	10	10	10			
6	50	20	10	10	5	5		
7	50	20	10	5	5	5	5	
8	50	20	5	5	5	5	5	5

（3）作者（完成人）在攻读学位（访问学习）期间所完成的成果，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 60%的比例计算；其他情况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 50%的比例计算。

2. 科研项目计算标准

类型	级别	计算标准
纵向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	100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全国哲社办及教规办课题	50
	省科技厅	40
	省教育厅、教规办等课题，全国一级学（协）会立项课题	30
	泉州市教委、科协等行政部门立项课题	15
	全国学会二级分会、省级学会立项课题	10
	石狮市教委、科协等行政部门立项课题	10
横向课题	技术合作研发、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10/万元
	技术服务、文化服务、技术咨询、调研报告项目	5/万元
	技术成果转让、推广应用项目	5/万元
校级课题	校级重点课题	8
	校级一般课题	4

说明：

(1) 市级以上立项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人文社科类等科研课题，带有经费资助的，按资助经费每万元增加 10 个课时增加计算。

(2) 各级研究课题和教改项目申请立项后计总量的 50%，完成项目任务结题后计余下的 50%，未完成当年考核基本工作量的可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考虑跨年计算，作为当年考核量，子课题降一档计算。

(3) 同一课题从不同渠道立项，可以重复计算。

(4) 横向科技服务项目经费不按实际可支配金额、按学校纯收入计算。

3. 教学科技成果奖计算标准

类别	级别	计算标准（课时/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优秀奖等）
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国家级	400	250		
	省部级	150	100	80	50
教学成果、文化艺术、教学技能竞赛、社会科学奖	国家级	400	250		
	省部级	150	100	80	50
	市局级	40	30	25	20
	校级	30	20	15	10
专利成果	发明专利	80			
	实用新型专利	50			
	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30			
	外观设计专利	20			

说明：

(1) 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等以行政部门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准，其他社会团体评选的成果奖不作为计算项目；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成果奖，可以重复计算。

(2) 与外单位合报的教学与科技成果奖，应署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名，按相应获奖级别计算；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按多人合作承担的项目排序计算。

(3) 专利技术成果指专利授权人属学校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个人的非职务发明均按上述标准 50% 计算，专利权属其他单位且仅

作为专利技术人员之一的专利成果，按标准的 30%计算。专利成果应具有国家专利审批单位颁发的专利证书，方可计算。

4. 著作、教材计算标准

项目	类别	单位	计算标准（课时）
著作	学术专著	万字	16
	编著	万字	10
	译著、工具书、科普类书籍	万字	6
教材	国家级（含教育部）规划高职教材	万字	12
	省市级或行业规划高职教材	万字	8
	公开出版高职教材	万字	6
	公开出版培训教材，辅助教材等	万字	4
	校内自编教材	万字	2

说明：

（1）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在现有计算标准基础上增加 2 课时/万字，两人及以上完成的著作，按各自实际承担的字数计算，无法分清字数的，按多人合作排序比例计算；国外或境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不予计算；

（2）担任各类教材主审且未承担编写任务的不予计算，多人完成的教材，第一主编计算不低于教材总分的 50%（按编写字数计算，高于 50%按实际字数计算），参编按实际完成的编写字数计算，无法分清字数的，按多人合作排序比例计算；

（3）再版或重印的著作、教材不计算。

5. 论文计算标准

发表期刊级别	计算标准（课时/篇）
科学、自然、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	200
SCI、EI、ISTP、SCIE、SSCI、A&HCI、CSSCI 刊源期刊（当年最新版）	100
国家权威学术期刊	80
中文核心期刊、国际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60
一般公开期刊、全国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20
学校内部期刊，其他各级学会、协会和委员会上的获奖论文基础工作量	5

说明：

(1) 同一篇论文在不同情况被采用只按最高值计算一次，公开发行的国家级刊物、全国学术交流论文集及以上发表的论文第二、三作者可在工作量最低考核内按 30%、15%计；

(2) 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在 1000 字以上，按一般期刊论文计；

(3) 在各类各级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相应正刊级别的标准减半计；

(4) 发表的论文须署名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且原则上要求与本人所教的学科专业或工作岗位相关才能计算；

(5) 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以国家权威学术期刊参考名录最新版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

6. 其他项目（单位：标准课时）

(1) 讲学

①应邀到校外进行学术讲学，由省级单位或高等院校发出邀请的，每次记 10，由省级单位或院校下属部门或其他单位发出邀请的，每次记 5。

②在校内以学校名义举办学术讲座的，每次记 2。

(2) 学会兼职

①担任国家级学会会长职务的每年记 50，副会长记 40，理事记 20。

②担任省级各学会会长职务的每年记 30，副会长记 20，常务理事记 10，理事记 5。

(3) 行业专家

担任各级行业专家并有工作业绩的记 5。

学术交流类折算科研工作量，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其中学会兼职、学术讲座等必须事先向教务处科研科报告登

记、审定，活动结束后必须向教务处科研科提供必要的记载，否则将不予承认。

(4) 文艺作品：按发表刊物和参赛获奖相应级别计算。

三、辅助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教师辅助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申报、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制定、题库建设等）、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指导青年教师等。

1. 教学基本建设

(1) 编制（修订）经教务处备案的教学文件

序号	项目		工作量核算 (课时)	备注
1	新专业申报，完成新专业申报的全部要求材料		10	
2	制定新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经过调研（问卷、分析、论证）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制定职业能力、岗位能力分析报告	3	
		完成培养方案整体建设	6	
3	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经过调研（问卷、分析、论证）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制定职业能力、岗位能力分析报告	2	
		完成培养方案整体修订	3	
4	主持课程达标建设		10	每门
5	制定或修订课程标准		3	每门
6	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4	

(2) 申报示范专业、试点专业、品牌专业以及优秀教学团队等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课时	40	20	10	5

申报获得批准的课时翻倍，重复获批时取最高值或补差。多人申报，课时由项目负责人分配确定。

2. 实验实训室及实习基地建设

项目	标准	课时	备注
实验实训室或校内 实习基地建设	完成建设论证、建设方案	2-4	根据专业特点，经报批，可适当调整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6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	完成基地协商、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完成师生在该基地的实习实训指导书制定。	4	每个实习实训基地

注：如多人参与建设，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或申请增加工作量。

3. 指导青年教师

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根据青年教师进步情况，在青年教师完成授课一学期后给予指导教师计 4 课时的辅助教学工作量。

四、其他业务工作量的计算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获得立项的，每项分别按 25、15、5 课时计，多人申报的参照科研项目的排序计算比例标准执行。

第四章 附则

1. 教师工作量每学期末由教师个人填报，各二级学院等二级机构审核汇总，报教务处审定，最后由校领导审批后，在全校公示，最后结果教务处存档，并誉印人事处、财务处量用。

2. 本办法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和本办法相类似的规定自行废止。